证券代码: 837000 证券简称: 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17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00	特飞科技	2024年6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六)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 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 月 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 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7日9: 00-10: 00
 - (三) 登记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科创园街道九州大道 2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艳

联系电话/传真: 0816-4825275

联系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科创园街道九州大道 268 号

(二)会议费用: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